

公司代码：600461

公司简称：洪城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安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151,900,358.58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48,323,334.56 元；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9,211,123.20 元。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9,921,112.3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 89,290,010.88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38,888,703.83 元，减去 2013 年度已分配股利 39,6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188,578,714.71 元。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9,500,000.00 元，剩余 139,078,714.7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未来发展计划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7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1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洪城水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集团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洪城环保	指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	指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对公司未来面临的风险和对策进行了详细阐述，敬请查阅本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洪城水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CHENG WATERWORK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方俊	杨涛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9号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9号
电话	0791-85210336	0791-85235057
传真	0791-85226672	0791-85226672
电子信箱	8321950@qq.com	ytxl@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网址	http://www.jxhcsy.com
电子信箱	jx600461@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水业	600461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二)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04年6月公司上市之初, 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2010年12月30日,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后,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城市污水处理。

(三)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 控股股东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变更情况。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丽娟、涂卫兵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2年
营业收入	1,448,478,223.33	1,187,666,176.89	21.96	1,041,501,52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48,323,334.56	99,570,043.76	48.96	100,692,51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31,318,148.05	83,118,361.88	57.99	88,347,72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41,713,175.68	447,356,325.87	21.09	396,648,400.9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854,724,076.81	1,745,723,766.81	6.24	1,675,527,110.01
总资产	4,968,608,237.19	4,632,191,205.76	7.26	4,303,354,828.9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0	5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0	50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0	0.25	60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5.83	增加2.44个百分点	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7.32	4.87	增加2.45个百分点	5.4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无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2,967.15		-230,439.76	-661,25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23,127.88		4,617,451.10	4,851,028.2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463.45		45,349.39	
债务重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405.3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440,618.71		13,479,840.03	9,223,090.5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34,254.76		90,209.98	95,619.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7,516.97		3,518,286.83	2,751,88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4,337.26		-99,438.64	-149,661.73
所得税影响额	-5,227,490.85		-4,969,577.05	-3,881,319.69
合计	17,005,186.51		16,451,681.88	12,344,791.7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双 2”目标，按照“深化改革创新、巩固扩大成果”年的总体要求，积极推动“四化”战略，取得了阶梯水价改革、全年安全优质供水、开拓发展新兴板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稳步增长的好成绩。一年来，我们圆满完成了全年经营管理各项目标，交出了发展升级的亮眼答卷，彰显了为人民服务的企业文化，践行了聚力惠民的企业责任，并再次荣获了“中国水业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的国家级殊荣。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平稳，完成自来水售水量为 30,663.96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4.18%；完成污水处理量为 48,464.60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3.92%；实现营业总收入 144,847.8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96%；实现利润总额 18,579.1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7.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 14,832.3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8.96%。

在 2013 年年报中公司披露了 2014 年经营计划并在 2014 年实际经营中基本完成了该经营计划：

(1) 2014 年公司完成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

(2) 2014 年，公司以 BOT 或 BT 形式，获得了省内 15 家环保二期工程建设运营权，取得了九江市蛟滩污水处理厂、赣县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全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

(3) 积极推进了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红角洲水厂已投产运行，目前正进行后期收尾工程建设；城北水厂厂区土建主体部分已建好，成功贯通了国内最长、江西首条过江取水隧道，接收井顺利完工；牛行水厂二期建设已完成前期可研性报告和初步设计编制等工作；配合地铁建设和市政项目建设改造管网 54 处，累计管网改造长度 33km，新建管网 112km。

(4)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并及时更新改造了适合阶梯水价的营销收费系统，对南昌市城市供水发展影响积极而深远。

(5) 2014 年是公司“深化改革创新、巩固扩大成果”年，继续以“5S 管理”为抓手，公司的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基本达到降本增效的目标，同时还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6) 公司在 2014 年加强了对公司员工的培训，创新了培训的方法、方式，开展了多次专业类、专题类经验培训，通过培训使员工更深刻的了解了公司的企业文化，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48,478,223.33	1,187,666,176.89	21.96
营业成本	960,453,223.42	804,020,557.07	19.46
销售费用	62,153,284.51	49,426,922.43	25.75
管理费用	107,159,907.24	85,569,563.57	25.23
财务费用	129,967,888.03	134,306,091.98	-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13,175.68	447,356,325.87	2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78,448.13	-321,498,46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9,391.03	-100,061,311.78	

研发支出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平稳，完成自来水售水量为 30,663.96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4.18%；完成污水处理量为 48,464.60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3.92%；自来水销售实现收入 508,330,153.90 元，污水处理实现收入 554,194,039.26 元。

2014 年 4 月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水价改革顺利完成，主要是：简化水价分类、实行阶梯水价、合理补偿成本、适当调整水价。南昌市现行居民用水价格每吨上调 0.40 元，一级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 1.58 元/吨，调价幅度 33.9%。2014 年 5 至 12 月平均单价每吨上涨 0.595 元，增幅 47.67%，受调价因素影响，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0981 万元。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前五名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财政局、赣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九江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局。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水的生产和供应		958,017,227.99	100	801,084,694.63	100	19.5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自来水		287,318,509.66	29.99	246,228,791.34	30.74	16.69	
	原材料	7,395,020.28	2.57	7,211,079.96	2.93	2.55	
	能源	64,013,801.38	22.28	59,198,569.09	24.04	8.13	
	折旧	88,183,326.78	30.69	78,579,607.55	31.91	12.22	
	人工工资	58,919,482.64	20.51	49,066,346.22	19.93	20.08	
污水处理	其他成本	68,806,878.58	23.95	52,173,188.52	21.19	31.88	
		355,098,614.17	37.07	322,269,824.51	40.23	10.19	
	原材料	6,911,072.29	1.95	7,188,147.68	2.23	-3.85	
	能源	71,284,141.78	20.07	63,660,911.79	19.75	11.97	
	人工工资	65,861,936.81	18.55	65,549,750.27	20.34	0.48	

	折旧	138,248,496.70	38.93	126,094,386.08	39.13	9.64	
	其他成本	72,792,966.59	20.5	59,776,628.69	18.55	21.77	
工程		273,339,814.82	28.53	213,661,921.52	26.67	27.93	
	原材料	124,658,167.55	45.61	122,564,807.17	57.36	1.71	
	人工工资	31,966,671.79	11.69	14,279,909.63	6.68	123.86	
	折旧	573,533.73	0.21	355,776.59	0.17	61.21	
	其他成本	116,141,441.75	42.49	76,461,428.13	35.79	51.9	
其他		42,260,289.34	4.41	18,924,157.26	2.36	123.31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4 费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均未超过 30%。

5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4 年 4 月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水价改革顺利完成，主要是：简化水价分类、实行阶梯水价、合理补偿成本、适当调整水价。南昌市现行居民用水价格每吨上调 0.40 元，一级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 1.58 元/吨，调价幅度 33.9%。2014 年 5 至 12 月平均单价每吨上涨 0.595 元，增幅 47.67%，受调价因素影响，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0981 万元。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不适用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1,431,651,207.76	958,017,227.99	33.08	22.06	19.59	增加 1.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508,330,153.90	287,318,509.66	43.48	37.71	16.69	增加 10.18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554,194,039.26	355,098,614.17	35.93	4.6	10.19	减少 3.25 个百分点
给排水管道工程收入	322,458,629.11	273,339,814.82	15.23	27.53	27.93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设计费收入	7,834,083.46	4,996,417.40	36.22	117.62	181.85	减少 14.53 个百分点
设备销售收入	38,834,302.03	37,263,871.94	4.04	124.5	117.26	增加 3.20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西省	1,402,620,348.91	24.29
浙江省	29,030,858.85	2.97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4,140,880.45	5.92	213,161,146.13	4.60	37.99	
预付款项	21,837,963.54	0.44	16,162,895.12	0.35	35.11	
存货	36,169,096.97	0.73	25,126,329.36	0.54	4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10,198.29	0.44	14,540,714.41	0.31	51.37	
应付票据	1,202,800.00	0.02	8,714,851.25	0.19	-86.20	
预收款项	43,810,496.74	0.88	32,645,963.44	0.70	34.20	
应付职工薪酬	7,420,124.85	0.15	12,168,586.12	0.26	-39.02	
应交税费	57,769,646.86	1.16	30,320,332.84	0.65	90.53	
其他应付款	385,544,350.59	7.76	194,561,520.75	4.20	98.16	

(1) 货币资金：主要是子公司洪城环保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 预付账款：主要是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随工程施工量增大，预付工程及材料款增多所致；

(3) 存货：主要是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未结算而增加的工程施工材料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本期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及内部辞退职工福利、合并抵销未实现内部损益所致；

(5) 应付票据：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减兑付了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6) 预收账款：主要系江西洪城水业本部预收水费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收污水处理服务费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当年发放了员工的绩效考核工资；

(8) 应交税费：主要是随着自来水安装、管网及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施工量的增大，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工程完工进度暂估收入相应计提的营业税、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增加；洪城水业本部因实施水价改革，随着利润而增加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9)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本部代收污水厂处理费、关联单位借款和利息及水厂项目部应付城北水厂工程款。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目前的主要优势在于：

(1) 水源优势。本公司原水取自赣江。赣江水量丰富，水源有保障。本公司取水水源又位于赣江南昌段的中上游，水质良好，综合指标达国家标准 GB-3838-8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以上标准，这种良好的城市供水资源，在全国各大中城市中，是为数不多的。

(2) 技术和装备优势。公司具有 70 多年的供水历史，技术力量雄厚，运营管理经验丰富并具有较强的供水行业经营管理能力。公司青云水厂二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全套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实现了全厂自动化控制和水泵的变频调控，部分工艺已实现无人值守。技术和装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水质监测技术先进。公司的水质监测部门已达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一级站要求，能完成 106 项水质监测项目，是全国 3000 多家自来水公司中，仅有的部分出厂水质达到了 106 项指标，符合国家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务企业之一。公司在 2012 年是全国第二个公布 106 项水质指标的水务企业，并荣获了“2014 年度中国水业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的国家级殊荣。

(4) 垄断南昌供水区域。公司属于国家大型一类供水企业，在南昌供水市场则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也遍及整个江西全省，在全省乃至全国污水处理和环保行业的知名度比较高，辐射能力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5) 另外，公司目前是国内供水行业为数不多的水务上市公司之一，资产优良、现金流充足、业绩较为稳定，融资渠道畅通。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经洪城水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48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安富83号”	银行理财	1,000,000	2014年2月14日	2014年4月14日	到期还本付息	9,305.07	1,000,000	9,305.07	是		否	否	否	其他
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安富90号”	银行理财	1,050,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25日	到期还本付息	8,457.53	1,050,000	8,457.53	是		否	否	否	其他
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安富98号”	银行理财	1,100,000	2014年7月16日	2014年9月10日	到期还本付息	9,834.9	1,100,000	9,834.9	是		否	否	否	其他
合计	/	3,150,000	/	/	/	27,597.5	3,150,000	27,597.5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	70,000,000	12个月	8.4%	补充流动资金	江中药业1,907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他	3054333.33	3185000

任公司					保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12个月	8.4%	补充流动资金	江中药业1,907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他	3490666.67	3640000	
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2个月	9%	补充流动资金	安妮股份934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他	1462500	15375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00,000	60个月	6.895%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86953.6	96365.51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600,000	60个月	6.4%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168711.1	158904.42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70,000	12个月	6%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144585	15113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300,000	12个月	10%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2122638.89	2203000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0,000	12个月	6%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7055	6120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70,000	12个月	6%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63070	56525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000,000	12个月	10%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296111.11	216666.67	
温州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13,500,000	12个月	10%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37500	0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12 个月	8.6%	补充流动资金	江西中江集团 1550 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他	5074000	4601000
--------------	-------------	-------	------	--------	-----------------------------	---	---	---	---	---	----	---------	---------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1: 2013 年 7 月 5 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江中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和 2013 年 8 月 16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江中集团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 委托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向江中集团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壹年(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8.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经收回全部贷款本金 15000 万元。

2: 2013 年 7 月 5 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向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厦门国戎”)提供委托贷款。2013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厦门国戎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委托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向厦门国戎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壹年(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经收回全部贷款本金 3000 万元。

3, 2011 年 8 月,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5 年,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89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收回贷款本金 80 万元; 2013 年 5 月,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6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5 年,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4%。

4, 2013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7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经收回全部贷款本金 357 万元。

5, 2013 年 10 月 21 日, 本公司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30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1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经收回全部贷款本金 2,630 万元。

6, 2014 年 9 月 17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7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2014 年 10 月 10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

7,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00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10%。同年, 12 月 22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

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35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10%。

8，2014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借款给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8.6%。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298,597.23 万元，净资产 99,187.47 万元，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112.62 万元。

(2)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706.60 万元，净资产 2,998.33 万元，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93.88 万元。

(3)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695.67 万元，净资产 2,171.96 万元，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81.64 万元。

(4)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资产 534.66 万元，净资产 476.38 万元，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22.52 万元。

(5)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17.51 万元，净资产 14.83 万元，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0.91 万元。

(6)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法律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6,946.95 万元，净资产 2,779.91 万元，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60.73 万元。

(7)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6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污水及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开发、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4,619.11 万元，净资产 3,872.32 万元，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21.87 万元。

(8)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7,880.67 万元，净资产 3,804.53 万元，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28.76 万元。

(9)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288.03 万元，净资产 65.28 万元，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62.71 万元。

(1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5 万美元，公司拥有其 50%的股权，为公司合营公司，主营生产销售饮用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6,088.95 万元，净资产 4,074.47 万元，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68.99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城北水厂	450,057,100	80%	74,055,694.94	209,950,055.65	
78 家县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284,693,000.00	73%	121,172,711.53	206,626,943.31	
金溪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工程 (BOT)	23,240,700	57%	5,322,401.50	13,261,837.21	
绿源光伏	4,800,000		0	0	
合计	762,790,800	/	200,550,807.97	429,838,836.17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六) 其他

无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所处的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趋势越来越明显，相应的市场竞争也在迅速加剧，特别是由于国际水务巨头为了占领市场而采取的竞争策略，使得国内城市水务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市场竞争方式由投资运营城市水务项目进一步延伸至收购运营，由对大城市水务项目的竞争转延伸至对中小城市甚至农村水务项目的竞争，而除原有的资金实力外，在特定区域的地缘优势、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良好的运营管理水平已开始逐步成为另一个竞争力的重点。这样导致公司在异地市场甚至本地市场的开拓上将面临越来越多的有力竞争。

(1) 最近十几年，法国、英国、美国等跨国水务公司抢占中国市场的局面呈现出加剧之势。九十年代开始，国内尚在争论水商品属性的时候，全球最大的三家水务公司威望迪集团（现改名威立雅集团）、法国苏伊士（SUEZ）水务集团、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开始大规模进入中国。截止到 2014 年，威立雅水务仍然保有中国水务市场控股和参股运营项目总规模领先的地位；中法水务作

为国际跨国水务集团的优秀代表，每年都有大量项目签约，在中国的水业市场上具备不可替代而且深远行业影响力。

(2) 近几年来，国内水务企业逐渐成长起来，积极参与竞争并取得了比较大的成绩。在 2014 年，以北控水务、首创股份、兴蓉投资、上实基建和创业环保等为代表的国有企业，凭借资本、市场规模等多重优势，依然引领着水业市场的发展方向，紧跟环保产业发展趋势，通过并购/收购进行着产业链的扩张，尤其是央企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广阔的人脉关系在水务市场的动作更加深入，如北控水务不仅在国内成为水务产业发展的新旗舰和龙头，市场规模大幅领先同行，而且通过成功收购威立雅葡萄牙项目使得北控水务的国际水务服务商形象得到强化，国际业务局面正全面展开，成为“洋水务”的有力竞争者；上实基建通过其控股的上实环境和参股的中环水务两个平台开展水务业务，并通过发行新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成为新加坡上市公司百强，环境类上市公司第一等等。以桑德集团、国祯环保为代表的民营私企，融资能力的提升为他们成长注入了新的动力，正逐渐向综合环境服务商发展，全国布局战略卓有成效，已成为中国环境产业的民营企业标杆。以中持环保、大通水务、博天环境为代表的中、小环保企业，他们在合同环境服务、中小城镇水务、排水管网、技术应用及创新等各自的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领跑着各自所处的细分领域，与中国的环境产业共成长。还有大量的非环保企业在 2014 年开始通过并购环保资产进入环保业务，成为环保行业的新竞争者等等。

(3) 南昌本地市场的竞争状况

在南昌本地的水务市场，除在 1995 年已进入的中法水务（合作建设运营双港公司）、2002 年进入的德国柏林水务公司和北京城建公司（合资建设运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2005 年进入的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南昌市象湖污水处理厂项目）、2005 年进入的新加坡亚洲环保控股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红谷滩污水处理厂）外，其余世界和国内领先的水务企业也表现出强烈的进入意图。而且有些已经显现出比较强的竞争性，如赣商集团和中节能都已经进入江西的污水处理尤其是工业污水处理市场，他们凭借有利的条件已经成为我们的竞争对手。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既可以看出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也可以了解我公司与国内国际水务巨头的差距，更加增强了我们的紧迫感。当然，由于供水行业的特点，可能存在的供水市场竞争主要表现在新水厂的建设方面，谁争取到区域供水权或争取到新水厂的投资建设权，即争得了该区域供水的垄断或市场竞争的优势。水厂的建设属于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厂地理位置的布局 and 规模是国家严格控制的，同一地区在建设了一定规模的水厂后不会有新水厂投资建设。因此鉴于公司现有市场的自然垄断性，目前行业的发展变化和竞争状况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的对外扩张和其他环保业务的进入却带来很大的压力。

2、行业的发展趋势

在当前中国水务的市场背景下，水务市场主要包括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建设及投资运营服务三种主要业态，水务投资运营服务即城市水务服务，其本质上是市政公共服务社会化、外部化的表现形式，在中国的主要商业模式是特许经营。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以来，以投资运营的开放为标志，中国水务行业迈开了其对外开放的步伐，而从 2002 年算起，中国正式启动水务市场化改革也经历了十多年的摸索，十几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环保力度逐渐加大，水价逐渐理顺，整个水务政策体系

逐渐完善，市场机制逐步引入，中国水务市场正在走向成熟，其产业化程度逐渐提高，也因此成为最受投资者关注的市场之一。

2014 年是我国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回顾 2014 年度，国家对环保的关注和重视程度空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研究环保议题；国家发布了一系列产业规划及行业发展规划促进了节能环保产业的转型与升级；供水设施建设纳入政府公共投资，饮用水新国标引发了关于供水服务和升级改造的多方关注。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的推动下，从 2012 年 6 月《“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出台到“十八大”对生态文明的强化，“美丽中国”的提出，到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这些为中国的环保产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具体而言，2015 年的水务市场具有如下的发展趋势和变化方向。

一是政策支持力度空前加大、水务和环保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前景广阔。2015 年，环保行业的政策利好给产业发展带来更多希望，环境压力又使产业拥有更大的市场空间。水十条将出台，被称为“水十条”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在年前获得国务院常委会通过，有望在 4 月出台。经过多轮修改的“水十条”将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等多方面进行强力监管并启动严格问责制，铁腕治污将进入“新常态”。据测算，“水十条”投资将达两万亿元。分析报告预计，政策的重点仍在污染治理，包括工业污水、市政污水、农村污水等细分领域。与此同时，“水十条”对地下水的重视将有所加强。目前我国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偏低，将来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需求迫切，污水处理产业还将发展。

二是环境要求越来越高、环境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水污染和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是我国目前和未来面临的最大的环保挑战。因此近年来政府对环境的要求明显提高。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越来越重视，节能环保系列规划和多项政策法规陆续出台，特别是近年来各地大范围空气污染和水污染问题事件的发生，让全社会意识到了环保的严峻性、迫切性和重要性，也成为倒逼环保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加码最直接的推动力。如新的供水水质标准提高并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检测指标由 35 项提高到 106 项，将挑战供水服务的技术经济路线；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加强了责任追究，对违法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因此监管的严格使环境企业的责任风险也随之加大。整体看来，未来从政策层面来看，行业表现的特点就是环境标准越来越严、监管执法越来越严、违规成本越来越高的“两严一高”状态。这些从涉及面到深入度方面要求的提高将促使环境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也为市场创造更多机会。

三是随着环保政策趋严，行业发展迎来机遇，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跨领域资源整合成为行业潮流。由于环保细分领域众多，门槛高低不一，资产并购或成为传统环保企业或新进入环保行业的企业拓展新领域的重要手段，所以从 2013 年开始环保行业并购浪潮就如火如荼，一些环保衍生市场逐渐成为热点，如污水的高标准处理需求催生的污水深度处理和升级改造、排水管网的建设和运营、农村给排水市场、餐厨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水体修复、工业水处理、海水淡化等等。这些新兴细分市场和领域将成为今后行业关注的年度热点，日益活跃。而且目前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注意到这些细分领域并以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战略布局。水务行业商业化经营在我国刚刚兴起。我国水务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普遍比较小，在未来十年，我国水务行业将出现较大范围的兼并重组，提高行业的市场集中度。

由上面分析可见，未来市场化改革会使水务公司的产业链得到延伸和规模得以扩张。环境和水务市场需求的总体放大，特别是十八大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使得行业总体发展速度会远

高于国民经济的总体增长。同时，由于不同企业的融资冷暖差异加大，并购与转型必然会加剧。总之，在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回落的趋势下，水务和环保行业将保持反周期的特征，呈现出蓬勃的发展势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通过对目标客户的选择，对国际国内市场的循序渐进的开发，对服务内容的不断完善，最终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能够与国际知名水务集团相抗衡的大型国际性水务上市公司。

在服务内容发展战略上，以高质量的满足市政客户和工业客户在水务各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为基本理念。坚持以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产业为公司的基础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抓住水务新兴市场的巨大机遇，最终形成包括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制水、售水、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污和回用全方位水务服务内容的水务机构。

在市场开拓战略上，立足南昌本地市场，积极开拓省内其他地区和全国市场，适当时机进军国际市场。

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在于：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的需求巨大，尤其是为应对气候变化、金融危机和资源短缺等多重危机，发展低碳经济已经成为全球共识，中国也将发展低碳经济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结构调整的主基调，作为低碳行业的环保子行业，将进入黄金发展期。同时，国内水务市场的不断市场化趋势为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主要优势尽快拓展异地市场和延伸产业链创造了有利条件；此外，水价和污水处理费形成机制的合理化和改革，水务项目运营的改善、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与设备运营的优化降低运营成本，都将给专业化的投资运营商带来较大的投资收益和管理收益。

公司未来面临的挑战依然是国内和国际大型水务公司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异地市场所形成的竞争以及大量的新兴力量对水务行业的进入从而影响水业目前及今后的竞争格局给公司带来的巨大压力。

(三) 经营计划

针对当前趋势，2015 年度，本公司将根据 2014 年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将按照“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做大做强企业”的发展思路，实施“产业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相关产业集群化、管理现代化”的四化战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已进入商业运营的水务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以坚实稳健的步伐外拓市场，实现公司对外拓展的新突破；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2015 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目标为：力争总资产达到 55.96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6.30 亿元。具体而言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建成“管理有标准、考核有依据、检查有内容、整改有效果”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供水水质、污水处理排放达标。

(2) 结合市政道路改造，积极推进新一轮城市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继续完善南昌本区域现有供水设施，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完成城北水厂收尾工程；牛行水厂二期工程要加紧推进，完成前期论证和初步设计，力争六月底前开工建设。

(3) 充分发挥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潜力和优势, 力争九江蛟滩污水处理厂、赣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全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尽早开工建设; 加快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各县市污水厂二期工程的建设, 对已完工的项目抓紧进行竣工和环保验收、审计决算, 争取早日运营收费, 充分发挥节能减排的作用, 尽快产生效益; 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二轮水价谈判工作, 确保应收服务费的到账率和及时率。同时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厂内部管理、工作流程、健全考核体系, 进一步提升员工素质。

(4) 新兴产业方面,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作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能源管控水平、实现节能降耗的新的尝试, 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范围, 开拓新经济增长点, 眼下要着力推动光伏项目的建设实施, 重点选取公司南昌地区部分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进行项目建设。年底初步建成利用总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的分布式光伏电站, 安装多晶硅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线缆和支架等相关设备, 组成总装机容量 10 万 k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系统并投入运营。

(5) 充分利用公司自身优势, 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 实行规模化扩张, 外拓市场。一是继续拓展城市及周边供水市场和污水处理市场; 二是依托平台优势, 积极争取进一步收购省内外自来水、污水等项目, 实现并购增长; 三是提升工程公司施工资质和绿源设计公司的相关设计资质, 抢占水务工程设计、供水安装市场和施工等市场, 进一步做大做强工程板块和其他相关板块。

(6) 密切关注今年及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环保和水务产业的发展趋势和政策走向, 关注水务市场发展的最新前沿动态, 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 及时研究和掌握各项相关政策和法规, 尤其是即将出台的“水十条”等相关政策法规, 充分掌握政策给公司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 利用公司在省内给排水领域领先的生产技术、基础设施和管理经验, 在纵向上进一步拓展、延伸、完善和拉长水务产业链, 向综合环境服务业发展。

(7) 支持水务研发中心建成水务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全力支持研发中心在供水、污水、工业废水、污泥处置等高端技术研发和节能降耗等创新管理解决方案的课题研究, 做好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各个课题的推广应用, 为公司的发展和保障民生需求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8) 继续以科技手段促管理创新, 倾力打造“管理现代化”的长青企业。以夯实管理基础工作贯穿整个企业发展过程的始终, 进一步将“5S”管理引向深入, 持续加强企业的基本面管理和精细化管理; 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 打造数字管理平台, 建设智慧水务, 用 3-5 年的时间, 逐步搭建起集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SCADA)、漏水监控与水量平衡分析系统(SCABA)及供水管网运行分析、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于一体的“一体化数字水务平台”;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工作,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规范运作,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为了完成 2015 年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 我们预计公司本部 2015 年的资金需求约为 104, 331 万元人民币(不含各子公司的 2015 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资金来源渠道主要有:

- 1、利用自有资金(含年初银行存款和 2015 年销售收入);
- 2、向国内商业银行贷款;

资金使用计划主要为生产成本、费用支出: 41, 333 万元; 分配股利: 4, 950 万元; 税金支出

3,300 万元；更新改造支出：21,559 万元；城北水厂建设支出：8,400 万元；红角洲水厂建设支出：4,200 万元；牛行水厂二期建设：3,511 万元；南昌市自来水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2,319 万元；青云水厂一泵房改造：800 万元；对外投资 13,000 万元；预留生产周转资金 959 万元等。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在对未来的发展进行展望及拟定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时，我们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有重大改变；国民经济平稳发展的大环境不会有大的改变；南昌市城市发展按现有规划进行；本公司所在行业之市场环境不会有重大改变；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和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等。2015 年以及今后未来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产业政策风险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发展是城市发展的基础，国家和省、市政府历来重视并给予大力支持。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和污水排放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可能提高自来水或污水处理排放的质量标准。由于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整体水平尚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若水质或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调整，本公司可能面临产业升级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出厂水质为 0.3NTU，已达到或高于国内、国际标准（国内标准为<1NTU；欧共体标准为<0.5NTU）。因此，针对政策风险，本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设备和技术优势，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改造，力争将产业升级的带来的风险降至最低。

2、市场或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全部供应南昌本地市场，市场的占有率在 90%以上；污水处理市场在省内的比重也偏高，在一定的时期内存在着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而在对外开拓异地水务市场时，由于在水务行业受传统体制的影响，一直以来都是以城市为单位，由各市政府直接经营。因此我们将可能遇到地方行政干预和行业及地区壁垒等情况的存在。因此公司的自来水供应受到地域的限制，跨地区开拓异地水务市场存在一定的难度，从而减慢公司发展的速度。

为了克服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本公司一方面要发扬现有优势，抓住南昌市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机遇，扩大供水范围，发展潜在用户，迅速占领周边城镇和郊区供水市场；同时，在异地水务市场的开拓上，采取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开发办法，首先向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地区进军，同时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化程度较低的地区，伺机而动，通过收购、新建等多种方式进入异地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实行跨区域发展。

3、财务风险

污水处理企业的客户通常为政府市政部门，双方通过协议、谈判或招标等多种方式确定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和支付模式。污水处理企业没有直接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权力，一般是由有关部门将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上交地方财政，再由当地财政部门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和支付模式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尽管江西省财政厅及各已签约县（市）政府财政局均已出具相关文件对环保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在实际过程中，仍有可能在结算金额、具体结算流程以及争议解决等方面存在分歧，从而导致项目回款不及时，因此公司持续存在政府不能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以三个合同为纲，在坚持原则的同时注意方式方法的把握；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同时与当地政府建立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保证合同的履行。

4、技术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生产技术采用国际国内较先进的技术，工艺合理，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尤其是公司新建的南昌市牛行水厂，采用了先进的制水工艺，是一个全自动化运行的水厂。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生产的自来水质量指标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水质检测设备也是江西省最先进的。但由于自来水的质量与人民生活 and 身体健康息息相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会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因此，在制水过程中，如果因水源保护不当，造成原水水质污染将影响到自来水的

质量。

针对技术风险，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对公司所属水厂从取水到送水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定点抽样检验，同时南昌市卫生防疫站对水质进行全方位的质量跟踪检查，保证自来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5、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尤其环保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范围将遍及江西全省 77 个县(市)。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控制度及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是由于环保公司 78 家污水处理厂分布在不同市县，公司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均有所增加，对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有效的管理机制、保证企业有效运营的风险。

6、水务行业价格限制风险

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价格及污水处理价格有严格的规定。由于生产成本增加或根据城市规划进行一定的超前投资等因素引起经营成本大幅上升时，公司虽然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经过成本核算和价格听证并取得政府批准。因此，公司存在因业务成本上升而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而导致的风险。

7、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随着“三免三减半”的优惠到期以及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将来国家对于此类业务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8、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厂及环保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为 20-30 年。经营期满后，运营商须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这意味着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公司及环保公司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业务可能终止。因此，公司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尤其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占公司的比重越来越大的情况下，该风险将逐渐显现。

9、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575,8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72%，处于相对控股地位。集团公司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的任免施加影响，或者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对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程序、调整机制、形式和期间包括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条款进行修订。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经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9,600,000 元，剩余 99,288,703.83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

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洪城水业未来三年（2012-2015 年）分红规划》，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151,900,358.58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48,323,334.56 元；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9,211,123.20 元。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9,921,112.3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89,290,010.88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38,888,703.83 元，减去 2013 年度已分配股利 39,6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188,578,714.71 元。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9,500,000.00 元，剩余 139,078,714.7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	每 10 股送	每 10 股派	每 10 股转	现金分红的	分红年度合并报	占合并报表中
----	---------	---------	---------	-------	---------	--------

年度	红股数 (股)	息数(元) (含税)	增数(股)	数额 (含税)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1.50	0	49,500,000	148,323,334.56	33.37
2013 年	0	1.20	0	39,600,000	99,570,043.76	39.77
2012 年	0	1.00	0	33,000,000	100,692,517.33	32.77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洪城水业作为一家以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服务的上市公司，不仅要追求经济效益，作为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企业，更要追求社会效益，肩负着重大的社会责任。2014 年洪城水业在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始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一是做到安全优质供水，全面实施新颁布的《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06 项检测，目前南昌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 106 项检测结果完全达到新国标要求，综合合格率达 100%，确保了市民饮用水健康。

二是我们把解决用户诉求、简化办事程序、公开收费标准、履行社会服务承诺、责任追究等，作为净化行业风气、规范员工行为、提升服务水平重中之重，纳入了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客户对我们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是 2014 年公司对南昌城市低保对象水价补贴达 53.11 万元，承担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四是荣获了“2014 年度中国水业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的国家级殊荣。

五是荣获了江西省“2012-2013 年 A 级纳税信用企业”称号，该称号不仅是对公司多年来诚信经营、加强财务管理的充分肯定，也将对公司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品牌形象提升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600	-600	0	现金	2014-01-20	0	600	现金偿还	600	2014-01-20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公司已于2014年1月20日收到水业集团转来的该两项政府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共计600万元。				
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与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二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分别为洪城水业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新建项目和城北水厂建设项目所获得的财政专项补助款共计600万元。根据拨款流程和有关文件，该财政专项补助款先由公司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代收所致。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 2014-10 号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洪城水业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 2014-46 号公告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水泵	市场价格		1,280,150.30	3.10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材料及设备	协议定价		25,021,341.40	60.66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材料及设备	协议定价		1,998,376.07	4.84			
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供水设备	协议定价		94,666.67	0.23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乘车服务	协议定价		357,230.00	0.87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协议定价		290,291.26	0.70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协议定价		3,770,611.76	9.14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抄表服务	协议定价		2,462,569.20	5.97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环保设备	协议定价		5,564,266.62	13.49			
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环保设备	协议定价		409,230.75	0.99			
合计				/	/	41,248,734.03	10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以现金 6200 万元投资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红土创投注册资本 31%。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 2009-020 号公告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市政公用集团	其他关联人	0	0	0	25,000,000	45,000,000	70,000,000
水业集团	控股股东	0	0	0	0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0	0	0	25,000,000	115,000,000	1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上市公司依据借款合同如期还款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		2011.1.27		4,329.86	销售收入的2%	无影响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		2011.1.27		99,273.01	销售收入的2%	无影响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安义自来水公司		2014.5.1		30,651.89	销售收入的2%	无影响	是	控股股东

托管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与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扬子洲水厂 10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 年 1 月 27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扬子洲水厂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 2012 年 5 月 16 日根据南昌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洪国资产权字 [2012] 27 号）文件精神，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业集团，市政公用集团与水业集团签署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为此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已与水业集团签订《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蓝天环保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3: 本公司与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安义自来水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2,582,713.32	2002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337,303.32	2002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0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779,662.56	200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778,852.80	2005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办公大楼	1,144,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楼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环保	办公大楼	136,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楼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1,938,678.84	2014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城北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94,176.48	2014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城北水厂取水泵房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2,427,490.08	2014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红角洲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1: 2002年3月9日、2008年5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六宗 90,568.89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15,226.11 元。

2: 2002年7月31日、2008年5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长陵水厂 21,933.3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8,108.61 元。

3: 2005年4月28日、2008年5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青云水厂三期 3125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71.88 元。

4: 2005年10月26日、2008年5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牛行水厂 360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04.40 元。

5: 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 1,144,000 元。

6: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城北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城北水厂 53319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161556.57 元。

7: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城北水厂取水泵房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城北水厂 1027.2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7848.04 元。

8: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红角洲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城北水厂 81241.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02290.84 元。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水业集团	注 1	2010.6.30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水业集团	注 2	2014.5.1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水业集团	注 3	2006.3.9 至 2017.12.31	是	是	洪城水业为国有控股公用事业类企业，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条件不成熟。待时机成熟，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启动股权激励制度。	
其他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水业集团	注 4	2014.6.18 至 2015.12.31	是	是		

注 1: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德安公司和扬子洲水厂的自来水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德安公司 50%股权和扬子洲水厂以我司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洪城水业认为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的持续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德安公司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蓝天环保的污水处理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蓝天环保具备

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蓝天环保 100%的股权以我司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洪城水业认为蓝天环保的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蓝天环保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注 2: 根据水业集团 2010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安义水司与洪城水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由于安义水司目前不能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因此水业集团同意将安义水司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以解决该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洪城水业亦同意接受水业集团的委托，并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注 3: 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4: 供水公司子公司湾里公司洪湾国用（2010）字第 108 号、湾国用（99）字第 317 号两幅土地为划拨用地，暂未以出让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原因为南昌市湾里区政府进行梅岭风景区建设规划，计划引入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宗土地进行景区开发，从而协调湾里公司与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以相同面积的其他区域土地和上述两宗土地进行置换。水业集团已承诺保证湾里公司获得该两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若上述承诺未能履行，水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洪城水业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3.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二) 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细安排和计划

不适用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波公司”）建设的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根据清波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要求，清波公司目前正进行设备各项性能测试、申报污水处理运行资质、申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申报污水处理正式运营许可等手续。但由于清波公司在试运行中，存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进水处理水量严重不足，进水 COD（化学需氧量）浓度过低等情况，无法按照 BOT 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可靠性的运行和最终测试，也无法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政府颁发的运营许可证。清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按照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与政府协调双方各自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根据协议，清波公司获取环保验收并取得正式运行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生产，且特许经营期限从正式经营开始计算），并向鹿城区政府提出补偿运行方案。

2011 年 10 月 8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1]18 号文，根据该纪要，由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对本公司提出的补偿报价进一步核算，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相应补偿。2012 年度，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先后委托中介机构对本公司提出的《运营补偿方案》进行评价咨询（2012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道会咨字[2012]051 号报告），其咨询结果正申报给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进行审核。

2014 年 3 月 4 日，由鹿城区分管副区长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一次专题会，会上达成了下一阶段暂时性处理意见，主要有三点：（1）为解决该项目资金困难，先预付 200 万元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由园区牵头，于近期对园区及周边村庄市政污水管网进行一次全面疏通、纳管；（3）同意在现有的进水水量、水质情况下，组织对该污水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使项目能尽快投入商业运营。

2014 年 7 月 23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7 号文。会议明确：（1）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垫付温州清波污水处理厂 200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维护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待环保验收通过后该笔费用统一由区财政承担；（2）区环保局按照“五水共法”的要求，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做好分阶段验收工作；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园区总管、支管网排查及污水管网疏通工作并将相关污水管网纳入园区管网；（3）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与温州清波污水处理厂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日处理量确定污水处理补助经费。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收到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支付的 200 万元。

2、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赣府厅字[2009]141 号文《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通知》，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标，已取得江西省 77 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并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

根据经营权出让总合同第五条第 4 款，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将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给其国有控股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承接该总合同。

根据特许经营权总合同第一条第 4 款，对具体污水处理厂出让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具体签订分合同——《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特许经营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已签订了 78 家《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特许经营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

分合同，并办理资产移交和运营。但由于井冈山市、吉安县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污水量很少、进水水质差导致不能满足正常的生产运转以及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认为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服务单价过高的原因，故污水处理厂所在的县市政府推迟移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的协商，争取尽快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投入正式运营。

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4,575,898 股中的 50,400,000 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 9.5 亿元、7.062 亿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0-12-22	14.5	8,000	2011-1-5	8,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2-5-4	100	500	2012-5-18	500	2017-5-17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2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201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发行数量为 500 万张，募集资金 5 亿元。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9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1,6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14,575,898	34.72	0	质押	50,400,000	国有法 人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9,081,498	2.75	0	无		其他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2.42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4,903	1.52	0	无		其他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4,826,740	1.46	0	无		其他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64,950	1.29	0	无		其他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2,800	0.63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13	0.61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99,912	0.61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711	0.61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75,898	人民币普通股	114,575,898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9,081,498	人民币普通股	9,081,498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4,903	人民币普通股	5,014,903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4,826,740	人民币普通股	4,826,740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64,95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950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2,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13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99,912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711	人民币普通股	1,999,7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前十大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克一
成立日期	1950-01-01
组织机构代码	70559375-8
注册资本	129,363,000
主要经营业务	集中供水; 房地产开发; 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 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 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 电子计量器具研制; 塑料管材、纯净水及自来水相关配套产品销售; 污水处理
未来发展战略	通过“产业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相关产业集群化、管理现代化”的路径, 把水业板块打造成控股城市运营财团旗下的一个核心企业。用董事长提出的“四千四万”开拓创新精神, 致力于“存量裂变、增量开发、市场拓展”等工程, 进一步凝聚正能量, 努力打造若干个亿元板块集群和千万元辅助板块, 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现金流43364.51万元, 2015年预算总收入240600.43万元, 利润总额22000.4万元
其他情况说明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邓建新
成立日期	2002-10-23
组织机构代码	74425365-x
注册资本	246,655
主要经营业务	资本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贸易、物业管理, 自有房租赁, 房地产开发, 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 环保工程, 市政工程, 信息及技术服务。
未来发展战略	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秉承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在市政公用与城市运营事业领域不断实践和创新, 致力于成为与各级政府合作、与地方经济互动、与资本运作结合、与战略伙伴共赢的企业集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5,317,265.67万元, 净资产2,538,195.26万元。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郑克一 (离职)	董事长	男	60	2013-04-18	2015-02-11	0	0	0		0	0
万义辉	董事	男	41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0	0
李钢	董事长	男	44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37.7
史晓华	董事 总经理	男	49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37.8	
陆跃华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5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33.9	
潘贤林 (离职)	董事	男	36	2013-04-18	2014-05-15	0	0	0		0	0
胡江华	董事	男	37	2014-06-10	2016-04-17	0	0	0		0	0
李良智	独立董事	男	49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3.6	0
林洁 (离职)	独立董事	女	40	2013-04-18	2014-10-25	0	0	0		0	0
邓波	独立董事	女	50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3.6	0
刘建华 (离职)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3-04-18	2015-02-10	0	0	0		26.5	0
黄辉	监事	男	40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12.3	0
杨麟顺	监事	男	52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0	0
魏桂生	副总经理	男	48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26.4	0
罗建中	副总经理	男	48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26.6	0
肖冀 (离职)	副总经理	女	32	2013-04-18	2014-10-30	0	0	0		25.2	0
李秋平	副总经理	男	42	2013-10-28	2016-04-17	0	0	0		14.4	0
寇建国	财务总监	男	54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26.6	0
康乐平 (离职)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3-04-18	2014-10-09	0	0	0		25.2	0
曹名帅	总经理助理	男	34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22.4	0
蔡翹	总经理助理	男	34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0	22.4	0
喻恒	总经理助理	男	43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22.6	0
付方俊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15-01-09	2016-04-17	0	0	0		12.1	0
合计	/	/	/	/	/	0	0	0	/	341.6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郑克一 (离职)	历任南昌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秘书、体改办、政研室副主任、计划工程科副科长、市政工程指挥部副指挥、办公室主任；南昌市出租汽车公司书记、江西大众交通公司副董事长；南昌公交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党委委员、副书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万义辉	历任南昌市政开发有限公司、南昌市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钢	历任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晓华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副处长、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跃华	历任南昌肉联集团市场营销部部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潘贤林 (离职)	历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江华	历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良智	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系企业管理室主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兼研究生院院长；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生物花园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洁 (离职)	历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总经济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波	历任江西师范大学助教—研究员；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社会任职有江西省发改委特聘研究员、海南第三产业特聘研究员、江西社会主义学院特聘研究员、中国食品工业投资公司特聘专家、南昌大学特聘教授、中国管理科学院特聘研究员，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经被评为江西省首届科研学术骨干带头人、2011 江西省科研学术骨干带头人、中国民主建国会江西省 100 位优秀会员之一。
刘建华 (离职)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江西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主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黄辉	历任南昌自来水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水厂副厂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杨麟顺	历任南昌市政开发公司主办会计；南昌市政开发公司财务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法审部部长。现任南昌燃气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魏桂生	历任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部副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青云水厂厂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建中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长堍水厂助理工程师；新建县樵舍镇人民政府科技副镇长；南昌市自来水公司下正街水厂副厂长、厂长；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厂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冀 (离职)	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市场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部长助理、投融资事业部经理、招投标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南昌蓝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监事；深圳蓝天碧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合肥鹏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秋平	历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寇建国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康乐平 (离职)	历任中国民航学院和海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海南海台地产有限公司企划部、海南金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海南清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曹名帅	历任上海蓝天碧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翹	历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喻恒	历任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洪城水业股份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付方俊	历任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生产技术股副股长，南昌瑶湖蓝天碧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二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克一	水业集团	董事长	2011年4月18日	2015年2月11日
李钢	水业集团	董事长	2015年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万义辉	市政公用集团	总经理	2013年3月14日	
郑克一	市政公用集团	副总经理	2002年7月1日	
潘贤林	市政公用集团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09年8月1日	2014年5月15日
杨麟顺	南昌燃气公司	财务总监	2011年3月1日	
林洁	南昌市轨道交通集团	总经济师	2011年3月1日	
邓波	华东交通大学	教授	2005年10月1日	
邓波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29日	
李良智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院长	2013年5月1日	
李良智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4日	
李良智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7日	
胡江华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11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施方案由公司分别报送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情况支付，独董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按月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344.8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郑克一	董事、董事长	离任	退休
潘贤林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离任
林洁	独立董事	离任	根据中组部相关文件规定
康乐平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变动离任
肖冀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离任
刘建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变动离任
胡江华	董事	聘任	增补
付方俊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增补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6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7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8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21
销售人员	360
技术人员	475
财务人员	66
行政人员	211
合计	2,8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博士	1
研究生	35
本科	521
大专	690
中专	165
中专以下	1,421
合计	2,833

(二)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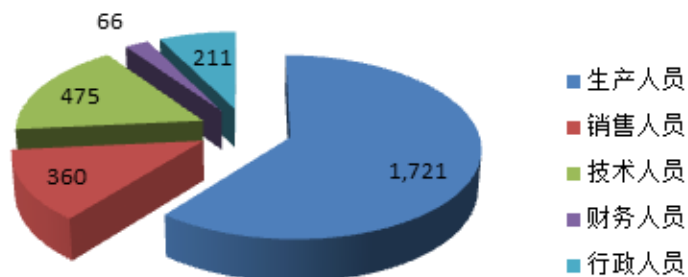
高管实行年薪制，中层干部实行职能工资制，职工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

(三) 培训计划

2014 年共制定 39 项培训计划, 已全部完成, 全员培训率 100%。累计进行了 693 人次的各类职业培训, 公司在组织培训的过程中, 采用多渠道、多元化的培训办法, 与各职业培训机构建立联系,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另外还广泛开展了公司及部门的内部培训, 在公司规章制度、安全意识、职业健康等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各类培训, 提高了全员综合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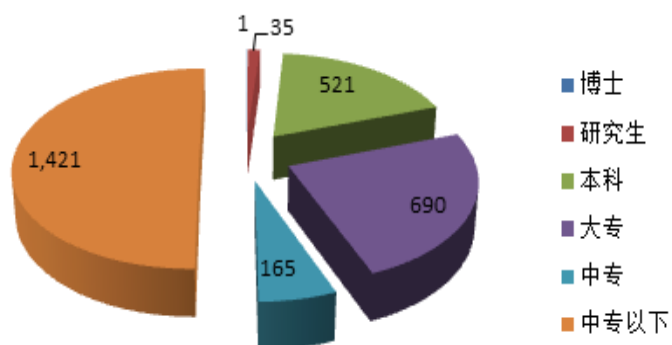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专业构成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教育程度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2014年10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问题的通知》（上市部函[2014]599号）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于网络投票”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16	一、关于制定〈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洪城水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4-1-17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4-25	一、洪城水业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洪城水业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洪城水业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洪城水业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洪城水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洪城水业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关于洪城水业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关于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 十、洪城水业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4-4-26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6-10	一、关于增补胡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4-6-11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郑克一	否	7	6	6	1	0	否	3
万义辉	否	7	7	6	0	0	否	0
李钢	否	7	7	6	0	0	否	1
史晓华	否	7	7	6	0	0	否	3
潘贤林	否	4	3	3	1	0	否	1
胡江华	否	3	3	3	0	0	否	0
陆跃华	否	7	6	6	1	0	否	3
邓波	是	7	7	6	0	0	否	2
李良智	是	7	7	6	0	0	否	1
林洁	是	7	7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所审议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够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的情况。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公司目前尚未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机制。

八、其他

无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内控的组织架构，合理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系统的控制制度，采取了有力的控制措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做了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披露重大差错事项。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5]第 6-00064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丽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涂卫兵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140,880.45	213,161,146.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4,285,726.18	205,967,659.80
预付款项		21,837,963.54	16,162,895.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292,381.14	41,131,88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169,096.97	25,126,329.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9,726,048.28	501,549,919.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4,281,850.12	184,563,455.35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758,991.27	71,331,954.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9,792,297.11	776,871,315.38
在建工程		614,753,234.73	592,606,248.15
工程物资			16,731.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35,275,988.23	2,490,687,793.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29.16	23,07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10,198.29	14,540,71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8,882,188.91	4,130,641,286.66

资产总计		4,968,608,237.19	4,632,191,205.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2,800.00	8,714,851.25
应付账款		347,205,537.95	329,157,558.71
预收款项		43,810,496.74	32,645,96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420,124.85	12,168,586.12
应交税费		57,769,646.86	30,320,332.84
应付利息		22,946,285.34	23,021,703.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5,544,350.59	194,561,520.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00,000.00	138,560,135.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5,899,242.33	829,150,65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2,000,004.00	1,415,027,276.00
应付债券		496,558,846.12	495,160,846.3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62,268.90	
专项应付款			66,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960,601.40	27,138,10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1,081,720.42	2,003,426,225.99
负债合计		3,056,980,962.75	2,832,576,877.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3,926,889.86	1,173,926,889.8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00,459.02	2,423,483.58
盈余公积		61,893,494.42	51,972,38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6,203,233.51	187,401,01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4,724,076.81	1,745,723,766.81
少数股东权益		56,903,197.63	53,890,56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627,274.44	1,799,614,32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8,608,237.19	4,632,191,205.76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905,155.37	118,849,37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86,379.62	15,288,374.27
预付款项		559,341.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5,575,098.95	44,802,622.99
其他应收款		238,260,347.08	237,851,965.55
存货		5,070,430.73	4,667,046.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6,856,753.30	421,459,383.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7,986,274.56	214,520,361.4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8,944,126.67	955,517,089.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3,711,704.73	738,140,792.22
在建工程		424,105,829.88	473,213,647.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155,164.60	17,387,284.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4,365.39	5,428,62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7,377,465.83	2,404,207,800.01
资产总计		3,064,234,219.13	2,825,667,183.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2,800.00	8,714,851.25
应付账款		151,386,915.12	183,415,747.50
预收款项		24,897,435.74	16,783,689.60
应付职工薪酬		12,166,622.52	8,871,430.06
应交税费		20,945,271.70	3,917,987.48
应付利息		20,200,827.58	20,156,149.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5,409,262.91	180,837,097.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4,209,135.57	462,696,95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400,004.00	137,727,276.00
应付债券		496,558,846.12	495,160,846.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6,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505,206.32	25,032,20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464,056.44	724,020,326.80
负债合计		1,365,673,192.01	1,186,717,279.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8,090,997.35	1,118,090,99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891,315.06	51,970,202.74
未分配利润		188,578,714.71	138,888,70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8,561,027.12	1,638,949,90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4,234,219.13	2,825,667,183.65
------------	--	------------------	------------------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48,478,223.33	1,187,666,176.89
其中：营业收入		1,448,478,223.33	1,187,666,176.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6,663,782.48	1,090,518,463.53
其中：营业成本		960,453,223.42	804,020,557.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73,868.08	14,938,977.77
销售费用		62,153,284.51	49,426,922.43
管理费用		107,159,907.24	85,569,563.57
财务费用		129,967,888.03	134,306,091.98
资产减值损失		7,855,611.20	2,256,350.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25,709.01	14,386,036.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30,626.85	714,852.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940,149.86	111,533,749.84
加：营业外收入		12,046,385.87	9,277,181.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806.36	7,715.22
减：营业外支出		4,195,428.62	2,826,70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9,773.51	238,154.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791,107.11	117,984,230.95
减：所得税费用		33,890,748.53	16,684,81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900,358.58	101,299,41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323,334.56	99,570,043.76
少数股东损益		3,577,024.02	1,729,372.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900,358.58	101,299,41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323,334.56	99,570,043.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7,024.02	1,729,372.4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10,294,207.88	372,769,255.72
减：营业成本		285,180,019.03	243,614,846.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2,196.22	2,738,287.53
销售费用		60,025,558.69	47,850,307.53
管理费用		69,359,981.78	50,283,804.29
财务费用		27,952,990.50	23,454,095.63
资产减值损失		239,744.16	-1,240,053.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17,593.82	54,453,105.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30,626.85	714,852.06
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771,311.32	60,521,073.66
加：营业外收入		6,204,607.29	3,315,30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806.36	
减：营业外支出		1,724,884.30	1,692,125.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624.28	131,960.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251,034.31	62,144,249.72
减：所得税费用		21,039,911.11	5,832,209.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11,123.20	56,312,040.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211,123.20	56,312,040.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7,742,442.72	1,134,427,577.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335.91	137,99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528,844.05	275,206,84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332,622.68	1,409,772,42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255,434.70	395,702,434.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319,320.57	226,297,54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40,211.84	57,269,38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04,479.89	283,146,72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619,447.00	962,416,09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13,175.68	447,356,32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400,000.00	186,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76,823.35	16,915,48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87.60	79,16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919,410.95	203,544,64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697,859.08	342,413,24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182,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697,859.08	525,043,11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78,448.13	-321,498,46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3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0	17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30,000.00	117,222,7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630,000.00	304,258,7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587,407.09	187,305,87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699,539.50	172,216,46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2,444.44	44,797,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519,391.03	404,320,03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9,391.03	-100,061,31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45,336.51	25,796,54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360,682.76	181,564,13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06,019.27	207,360,682.76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008,645.33	395,157,77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19,296.65	279,405,34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927,941.98	674,563,11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763,883.13	118,981,17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722,555.59	109,653,75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44,708.23	34,880,91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55,115.48	275,539,14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586,262.43	539,054,99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41,679.55	135,508,12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270,000.00	21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58,713.87	38,186,11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23.60	30,08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7,72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424,465.25	256,866,20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553,532.94	250,261,25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580,000.00	212,4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	29,8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633,532.94	462,761,12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09,067.69	-205,894,91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	1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115,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00,000.00	255,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27,272.00	63,105,87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911,088.58	71,934,29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2,444.44	30,097,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70,805.02	165,137,86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9,194.98	90,812,13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1,806.84	20,425,33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54,860.78	93,129,52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16,667.62	113,554,860.78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				1,173,926,889.86			2,423,483.58	51,972,382.10		187,401,011.27	53,890,561.74	1,799,614,32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				1,173,926,889.86			2,423,483.58	51,972,382.10		187,401,011.27	53,890,561.74	1,799,614,32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6,975.44	9,921,112.32		98,802,222.24	3,012,635.89	112,012,945.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323,334.56	3,577,024.02	151,900,358.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21,112.32		-49,521,112.32	-564,388.13	-40,164,388.13	
1. 提取盈余公积								9,921,112.32		-9,921,112.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9,600,000.00	-564,388.13	-40,164,388.1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6,975.44						276,975.44
1. 本期提取							7,092,447.97						7,092,447.97
2. 本期使用							6,815,472.53						6,815,472.5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				1,173,926,889.86		2,700,459.02	61,893,494.42		286,203,233.51	56,903,197.63		1,911,627,274.4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				1,170,745,069.86			1,978,690.54	46,341,178.04		126,462,171.57	44,845,082.76	1,720,372,19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				1,170,745,069.86			1,978,690.54	46,341,178.04		126,462,171.57	44,845,082.76	1,720,372,19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1,820.00			444,793.04	5,631,204.06		60,938,839.70	9,045,478.98	79,242,13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570,043.76	1,729,372.45	101,299,41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81,820.00							8,036,000.00	11,217,8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36,000.00	8,03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81,820.00								3,181,820.00
(三) 利润分配							5,631,204.06	-38,631,204.06	-719,893.47			-33,719,893.47
1. 提取盈余公积							5,631,204.06	-5,631,204.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00,000.00	-719,893.47			-33,719,893.4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44,793.04					444,793.04
1. 本期提取							5,425,411.11					5,425,411.11
2. 本期使用							4,980,618.07					4,980,618.0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			1,173,926,889.86			2,423,483.58	51,972,382.10	187,401,011.27	53,890,561.74		1,799,614,328.55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				1,118,090,997.35				51,970,202.74	138,888,703.83	1,638,949,90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				1,118,090,997.35				51,970,202.74	138,888,703.83	1,638,949,90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21,112.32	49,690,010.88	59,611,12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211,123.20	99,211,12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21,112.32	-49,521,112.32	-39,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921,112.32	-9,921,112.3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00,000.00	-39,6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				1,118,090,997.35				61,891,315.06	188,578,714.71	1,698,561,027.1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				1,116,181,905.35				46,338,998.68	121,207,867.25	1,613,728,77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				1,116,181,905.35				46,338,998.68	121,207,867.25	1,613,728,77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9,092.00				5,631,204.06	17,680,836.58	25,221,13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312,040.64	56,312,04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9,092.00					-	1,909,09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09,092.00						1,909,092.00
（三）利润分配									5,631,204.06	-38,631,204.06	-3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31,204.06	-5,631,204.0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00,000.00	-33,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				1,118,090,997.35				51,970,202.74	138,888,703.83	1,638,949,903.92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64.29%，社会公众股35.71%。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7679。

本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14,000,000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0年5月3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0]1868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2010年12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毕，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1,160,0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8,000万股新股已于2011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0,000元。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0,000,000.00股，共计增加股本110,000,000.00元。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00,000元。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南昌市灌婴路98号。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城市污水处理。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144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为140.7万吨/日。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5年4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九家，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

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包括金额重大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特定组合	以是否为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及融资租赁资产保

	证金、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属于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等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特定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管网、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房屋装修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5	3	6.5-2.2
管网		15-18	3	6.5-5.4
机器设备		10-18	3	9.7-5.4
电子设备		5-10	3	19.4-9.7
运输设备		12	3	8.1
房屋装修		5		20

15.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的项目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并以竣工决算（未决算的按预结转）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各期以应收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款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

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8.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

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3.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给排水管道工程收入等。

1、自来水销售：本公司营业部门将上门抄见的实际销售水量及用水性质输入营销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根据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自动生成应收水费，以此确认自来水销售收入。

2、污水处理服务费：本公司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排水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对进水流量计进行读数后形成双方签字的付费审批单确认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3、给排水管道工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其他商品收入：本公司与购货方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种贸易方式，公司将根据贸易方式判断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5、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4.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138,103.69		7,291,565.84	
递延收益		27,138,103.69		7,291,565.8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5%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5%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2.5%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2.5%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5%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其公共污水处理形成的利润，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得税自 2013 年-2015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5,229.20	85,674.80
银行存款	290,170,790.07	206,985,007.96
其他货币资金	3,874,861.18	6,090,463.37
合计	294,140,880.45	213,161,146.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本账户期末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100,176.28	98.77	21,814,450.10	8.2		220,485,412.34	98.16	14,517,752.54	6.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2,470.57	1.23	3,322,470.57	100		4,142,110.82	1.84	4,142,110.82	100	
合计	269,422,646.85	/	25,136,920.67	/		224,627,523.16	/	18,659,863.36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2,943,856.39	9,647,192.81	5%
1 至 2 年	51,118,343.05	5,111,834.30	10%
2 至 3 年	19,817,827.19	5,945,348.16	30%
3 年以上	2,220,149.65	1,110,074.83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6,100,176.28	21,814,450.1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4,078,149.59	8.94	5,338,256.27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22,373,000.00	8.30	1,422,300.00
南昌轨道交通公司-地铁	11,793,710.51	4.38	696,185.53
共青城财政局	7,455,579.73	2.77	506,665.47
永修县财政局	6,936,230.00	2.57	642,279.40
合计	72,636,669.83	26.96	8,605,686.67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310,728.36	79.27	15,446,269.47	95.57
1 至 2 年	4,115,532.40	18.85	350,625.65	2.17
2 至 3 年	45,702.78	0.21		
3 年以上	366,000.00	1.68	366,000.00	2.26
合计	21,837,963.54	100.00	16,162,895.1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二十一世纪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3,048,838.49	1-2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3,048,838.4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江西二十一世纪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7,798,838.49	35.71
江西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88,562.52	14.60
南昌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2,478,214.80	11.35
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总公司第三市政工程公司	993,730.88	4.55
江阴苏驰贸易有限公司	632,280.00	2.90
合计	15,091,626.69	69.11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92,436.73	100	5,100,055.59	13.28		44,853,390.39	100	3,721,501.70	8.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392,436.73	/	5,100,055.59	/		44,853,390.39	/	3,721,501.7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234,897.79	311,744.89	5%
1 至 2 年	12,128,323.59	1,212,832.36	10%
2 至 3 年	5,569,352.94	1,670,805.88	30%
3 年以上	3,809,344.91	1,904,672.46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741,919.23	5,100,055.5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特定组合	10,650,517.50					
合计	10,650,517.50					

特定组合系根据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行字[2010]3号文，本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系应缴南昌市财政局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故应收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项目不计提坏账。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17,034.35	546,842.76
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14,460,000.00	10,400,000.00
代收污水处理费	10,650,517.50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7,885,843.03	22,318,045.74
其他	4,979,041.85	11,588,501.89
合计	38,392,436.73	44,853,390.3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应返还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14,46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38	2,947,000.00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保证金	5,975,000.00	1-2年	16	597,500.00
江西农业大学	代收污水处理费	4,847,453.00	1年以内、1-2年	13	
南昌市财政局	消防栓加密工程款	1,600,000.00	2-3年	4	480,000
华东交通大学	代收污水处理费	1,161,103.60	1年以内	3	
合计	/	28,043,556.60	/	74	4,024,500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15,809.03	197,240.40	9,218,568.63	10,210,936.09	197,240.40	10,013,695.6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577,455.84		5,577,455.8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19,283.50		19,283.50	19,283.50		19,283.50
工程施工	21,353,789.00		21,353,789.00	15,093,350.17		15,093,350.17
合计	36,366,337.37	197,240.40	36,169,096.97	25,323,569.76	197,240.40	25,126,329.3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7,240.40					197,240.4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97,240.40					197,240.40

6、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280,000.00		150,280,000.00
委托贷款-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473,000.00		180,473,000.00			
委托贷款-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75,000.00		30,075,000.00
委托贷款-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808,850.12		3,808,850.12	4,208,455.35		4,208,455.35
合计	184,281,850.12		184,281,850.12	184,563,455.35		184,563,455.35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委托贷款-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8.6%	8.6%	2015.9.4
合计	180,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向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本公司于2014年9月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洪城支行”) 签订了《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招商银行洪城支行向中江集团贷款人民币 1.8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壹年（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8.6%。中江集团以其所持有的中江地产(股票代码 600053)股票 3100 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证券质押登记。同时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18,277,891.75			4,298,051.30			2,203,589.97			20,372,353.08	
小计	18,277,891.75			4,298,051.30			2,203,589.97			20,372,353.08	
二、联营企业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054,062.64			-667,424.45						52,386,638.19	
小计	53,054,062.64			-667,424.45						52,386,638.19	
合计	71,331,954.39			3,630,626.85			2,203,589.97			72,758,991.27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7,345,222.12	973,950,296.02	235,459,901.32	25,608,879.75	43,038,617.41	1,685,402,916.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463,194.72	116,157,910.67	58,947,021.03	3,371,399.83	4,712,625.53	320,652,151.78
（1）购置	2,162,272.04	7,881,542.07	8,963,884.48	3,371,399.83	4,000,593.50	26,379,691.92
（2）在建工程转入	135,300,922.68	108,276,368.60	49,983,136.55		712,032.03	294,272,459.8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20.04		730,305.99	813,699.00	334,999.00	1,899,024.03
(1) 处置或报废	20,020.04		730,305.99	813,699.00	334,999.00	1,899,024.03
4. 期末余额	544,788,396.80	1,090,108,206.69	293,676,616.36	28,166,580.58	47,416,243.94	2,004,156,044.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2,826,678.44	538,013,361.57	169,270,596.58	11,135,331.45	27,285,633.20	908,531,601.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42,152.68	50,766,007.88	14,336,143.91	1,994,887.29	4,540,229.24	87,379,421.00
(1) 计提	15,742,152.68	50,766,007.88	14,336,143.91	1,994,887.29	4,540,229.24	87,379,42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26.50		508,440.72	709,118.97	319,488.79	1,547,274.98
(1) 处置或报废	10,226.50		508,440.72	709,118.97	319,488.79	1,547,274.98
4. 期末余额	178,558,604.62	588,779,369.45	183,098,299.77	12,421,099.77	31,506,373.65	994,363,747.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6,229,792.18	501,328,837.24	110,578,316.59	15,745,480.81	15,909,870.29	1,009,792,297.11
2. 期初账面价值	244,518,543.68	435,936,934.45	66,189,304.74	14,473,548.30	15,752,984.21	776,871,315.38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管网改造工程	195,133,670.23		195,133,670.23	120,092,320.01		120,092,320.01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				161,231,831.50		161,231,831.50
南昌市城北水厂	209,950,055.65		209,950,055.65	135,894,360.71		135,894,360.71
青云水厂新建第二取水泵房改造工程				34,362,506.60		34,362,506.60
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039,923.66		1,039,923.66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	21,722,861.76		21,722,861.76	21,722,861.76		21,722,861.76
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	27,776,649.12		27,776,649.12	24,874,532.08		24,874,532.08
78家县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BOT)	140,875,226.61		140,875,226.61	85,454,231.78		85,454,231.78
金溪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工程(BOT)	13,261,837.21		13,261,837.21	7,939,435.71		7,939,435.71
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2,936,000.69		2,936,000.69			
零星工程	2,057,009.80		2,057,009.80	1,034,168.00		1,034,168.00
合计	614,753,234.73		614,753,234.73	592,606,248.15		592,606,248.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	249,884,800	161,231,831.50	8,374,791.10	169,606,622.60			68	100%	7,940,314.19	2,622,568.61	6.33	自筹及借款
南昌市城北水厂	450,057,100	135,894,360.71	74,055,694.94			209,950,055.65	47	80%	11,956,299.86	6,190,596.42	6.59	自筹及借款
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400,000,000		1,039,923.66			1,039,923.66	0.26	0.26%				自筹及借款
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145,090,000		2,936,000.69			2,936,000.69	2.02	2.02%				自筹及借款
合计	1,245,031,900	297,126,192.21	86,406,410.39	169,606,622.60		213,925,980.00	/	/	19,896,614.05	8,813,165.03	/	/

其他说明

注 1：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项目，业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设审字[2011]1425 号《关于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及赣发改设审函[2012]190 号《关于南昌城北水厂取水隧洞施工方案变更核定意见的函》，建设规模 20 万吨/日，工程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日，工程概算总投资 45,005.71 万元。

注 2：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设字[2014]146 号《关于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设总规模 30 万吨/日，一期已实施 10 万吨/日，二期扩建规模 20 万吨/日，工程投资估算约 40,000.00 万元。

注 3：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设字[2013]95 号《关于南昌市自来水厂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工程投资估算 14,509.00 万元。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789,465.69	2,920,030,147.09	30,968,700.00	6,172,122.61	3,003,960,435.39
2. 本期增加金额		78,829,838.18		1,883,100.00	80,712,938.18
(1) 购置				1,883,100.00	1,883,1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78,829,838.18			78,829,838.18
3. 本期减少金额		527,680.00			527,680.00
(1) 处置		527,680.00			527,680.00
4. 期末余额	46,789,465.69	2,998,332,305.27	30,968,700.00	8,055,222.61	3,084,145,693.5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94,877.55	494,810,874.54	8,903,501.25	3,963,388.23	513,272,641.57
2. 本期增加金额	964,108.16	132,626,271.34	1,548,435.00	607,082.09	135,745,896.59
(1) 计提	964,108.16	132,626,271.34	1,548,435.00	607,082.09	135,745,896.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832.82			148,832.82
(1) 处置		148,832.82			148,832.82
4. 期末余额	6,558,985.71	627,288,313.06	10,451,936.25	4,570,470.32	648,869,705.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230,479.98	2,371,043,992.21	20,516,763.75	3,484,752.29	2,435,275,988.23
2. 期初账面价值	41,194,588.14	2,425,219,272.55	22,065,198.75	2,208,734.38	2,490,687,793.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_____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150,686.16	6,921,289.80	22,302,284.88	5,108,208.56
应付职工薪酬	10,672,606.48	2,668,151.62	77,535.79	17,563.35
可抵扣亏损			14,619,049.91	3,654,762.48
专项储备	120,844.52	30,211.13		
未实现内部损益抵消	48,290,713.56	12,390,545.74	23,040,720.08	5,760,180.02
合计	89,234,850.72	22,010,198.29	60,039,590.66	14,540,714.4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3,361.02	321,262.61
可抵扣亏损	8,643,387.64	8,028,982.66
合计	8,956,748.66	8,350,245.2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度	262,885.12	918,630.38	
2016 年度	1,729,720.98	2,404,160.36	
2017 年度	1,852,768.46	2,504,335.30	
2018 年度	2,201,856.62	2,201,856.62	
2019 年度	2,596,156.46		
合计	8,643,387.64	8,028,982.66	/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5,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0,000,000.00

13、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02,800.00	8,714,851.25

合计	1,202,800.00	8,714,851.25
----	--------------	--------------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7,555,975.63	281,898,742.48
1年以上	189,649,562.32	47,258,816.23
合计	347,205,537.95	329,157,558.7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省进贤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分公司	49,041,439.54	未结算工程款
南昌德舜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29,970,037.37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2,166,428.20	未结算工程款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11,190,985.22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102,368,890.33	/

1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507,771.69	31,886,475.59
1年以上	1,302,725.05	759,487.85
合计	43,810,496.74	32,645,963.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水费	416,738.06	未结算水费
南昌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946.79	未结算工程款
南昌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6,048.77	未结算工程款
南昌市望城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821,733.62	/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008,151.18	256,378,014.72	259,976,942.34	7,409,223.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0,434.94	33,450,045.97	34,599,579.62	10,901.2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168,586.12	289,828,060.69	294,576,521.96	7,420,124.8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74,368.88	213,218,918.96	216,045,592.64	5,947,695.20
二、职工福利费		14,126,347.35	14,126,347.35	
三、社会保险费	651,933.50	12,449,139.17	13,109,722.24	-8,649.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5,333.02	10,957,225.47	11,615,417.41	-12,858.92
工伤保险费	7,412.75	869,895.41	872,974.12	4,334.04
生育保险费	-812.27	622,018.29	621,330.71	-124.69
四、住房公积金	685,782.22	13,367,795.64	13,398,529.54	655,048.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6,066.58	3,215,813.60	3,296,750.57	815,129.6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008,151.18	256,378,014.72	259,976,942.34	7,409,223.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12,454.45	26,005,928.05	27,137,520.61	-19,138.11
2、失业保险费	47,980.49	3,071,436.02	3,089,377.11	30,039.40
3、企业年金缴费		4,372,681.90	4,372,681.90	
合计	1,160,434.94	33,450,045.97	34,599,579.62	10,901.29

其他说明：

企业年金详见本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1）

17、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18,747,943.86	12,574,380.43
城市维护建设费	1,527,344.07	1,266,725.02
教育费附加	615,461.93	518,253.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7,031.22	309,665.25
企业所得税	28,578,488.31	5,630,617.92
房产税	830,168.16	1,063,647.01
车船使用税	2,280.00	2,280.00
个人所得税	1,225,204.20	555,787.15
增值税	1,897,214.34	2,024,836.05
土地使用税	1,675,752.12	3,797,160.89
防洪基金	1,382,743.25	1,989,900.57
价格调节基金	538,884.86	238,616.95

印花税	121,441.41	329,412.89
残疾人保证金	199,673.00	3,667.43
契税	18,432.35	15,382.08
资源费	21,583.78	
合计	57,769,646.86	30,320,332.84

18、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3,292,586.71	3,368,004.39
企业债券利息	19,653,698.63	19,653,698.6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2,946,285.34	23,021,703.02

1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质保金及保证金	8,875,265.51	15,522,949.96
工程及设备材料款	32,463,222.47	6,657,131.07
各县市财政局资金占用费	10,547,348.24	12,294,954.91
代收污水处理费及公用事业附加费	188,416,859.12	143,676,275.30
关联单位借款及利息	141,124,521.13	11,847,229.10
其他	4,117,134.12	4,562,980.41
合计	385,544,350.59	194,561,520.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财政局	10,547,348.24	应付各县市资金占用费尚未结算
合计	10,547,348.24	/

20、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000,000.00	138,560,135.0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35,000,000.00	138,560,135.09

2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78,600,000.00	1,248,6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93,900,004.00	33,427,276.00
信用借款	19,500,000.00	133,000,000.00
合计	1,392,000,004.00	1,415,027,276.00

2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496,558,846.12	495,160,846.30

合计	496,558,846.12	495,160,846.30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1 洪水业	500,000,000.00	2012年5月2日	5年	500,000,000.00	495,160,846.30	0	29,400,000.00	1,397,999.82	29,400,000.00	496,558,846.12
合计	/	/	/	500,000,000.00	495,160,846.30	0	29,400,000.00	1,397,999.82	29,400,000.00	496,558,846.12

2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10,562,268.9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0,562,268.90	

其他说明：

内退人员预计福利是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九次经理办公会通过的内退员工福利政策，将预计员工内退至正式退休时的薪酬及平均剩余年限按照年末银行间固定国债收益率 4.048%进行折现。

24、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红角洲水厂建设配套资金	39,100,000.00		39,100,000.00		
城北水厂建设配套资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建设配套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66,100,000.00		66,100,000.00		/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474,138.00	66,730,000.00	1,669,792.97	90,534,345.03	
其他	1,663,965.69		237,709.32	1,426,256.37	
合计	27,138,103.69	66,730,000.00	1,907,502.29	91,960,601.4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管网建设补助资金	2,048,995.96		170,749.68		1,878,246.28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清淤工程	569,242.85		35,847.84		533,395.01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	18,950,000.00		109,015.88	15,000,000.00	33,840,984.12	与资产相关
红角洲水厂一期工程经费补助及建设配套资金	1,800,000.00		1,073,675.46	39,100,000.00	39,826,324.54	与资产相关
城北水厂建设配套资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罗亭水厂建设补助	891,666.71		100,000.01		791,666.70	与资产相关
TOT 缺漏项补助	1,095,232.48		147,246.04		947,986.44	与资产相关
工程及设备购置补助	119,000.00	630,000.00	33,258.06		715,741.9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474,138.00	630,000.00	1,669,792.97	66,100,000.00	90,534,345.03	/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1) 由专项应付款转入 6610 万元；

(2) 本期收到由上高县财政局转入污水处理厂绿化改造及围墙建设经费 63 万元。

26、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6,477,747.21			1,146,477,747.21
其他资本公积	27,449,142.65			27,449,142.65
合计	1,173,926,889.86			1,173,926,889.86

28、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423,483.58	7,092,447.97	6,815,472.53	2,700,459.02
合计	2,423,483.58	7,092,447.97	6,815,472.53	2,700,459.02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918,978.10	9,921,112.32		61,840,090.42
任意盈余公积	53,404.00			53,404.0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1,972,382.10	9,921,112.32		61,893,494.42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401,011.27	126,462,171.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401,011.27	126,462,171.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323,334.56	99,570,043.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21,112.32	5,631,204.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600,000.00	33,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203,233.51	187,401,011.27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31,651,207.76	958,017,227.99	1,172,908,315.80	801,084,694.63
1、自来水	508,330,153.90	287,318,509.66	369,121,460.78	246,228,791.34
2、污水处理	554,194,039.26	355,098,614.17	529,835,773.77	322,269,824.51
3、给排水管道工程收入	322,458,629.11	273,339,814.82	252,848,294.94	213,661,921.52
4、设计费收入	7,834,083.46	4,996,417.40	3,599,856.58	1,772,752.54
5、设备销售收入	38,834,302.03	37,263,871.94	17,298,059.73	17,151,404.72
6、管道探测收入			204,870.00	
其他业务	16,827,015.57	2,435,995.43	14,757,861.09	2,935,862.44
1、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	6,731,138.18	262,806.23	5,495,280.00	980,275.74
2、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	4,060,000.00	960,984.36	4,260,000.00	966,103.42
3、代抄表服务费收入	2,462,569.20		2,107,884.66	
4、其他	3,573,308.19	1,212,204.84	2,894,696.43	989,483.28

合计	1,448,478,223.33	960,453,223.42	1,187,666,176.89	804,020,557.07
----	------------------	----------------	------------------	----------------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4,651,217.12	10,923,173.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4,467.77	2,341,075.86
教育费附加	1,134,760.87	1,060,918.45
资源税		
地方教育附加	713,422.32	613,809.47
合计	19,073,868.08	14,938,977.77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47,557,294.12	38,248,489.96
折旧及摊销	879,852.63	532,313.35
修理费	8,366,243.89	6,294,812.22
车辆使用费	1,413,813.75	1,171,155.57
96166 客服费	1,124,521.13	922,041.36
其他	2,811,558.99	2,258,109.97
合计	62,153,284.51	49,426,922.43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73,238,651.14	52,072,076.84

租赁费	7,087,600.12	6,040,298.17
税费	5,407,603.02	5,955,627.29
折旧及摊销	4,476,235.56	4,055,518.82
车辆使用费	2,587,729.03	2,507,410.96
修理费	2,426,329.64	2,429,433.25
其他	11,935,758.73	12,509,198.24
合计	107,159,907.24	85,569,563.57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0,534,923.51	134,744,128.16
利息收入	-1,660,570.64	-1,092,210.74
手续费支出	1,093,535.16	654,174.56
合计	129,967,888.03	134,306,091.98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855,611.20	2,256,350.7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855,611.20	2,256,350.71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0,626.85	714,852.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5,9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440,618.71	13,479,84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理财收益	54,463.45	45,349.39
合计	16,125,709.01	14,386,036.48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806.36	7,715.22	16,806.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806.36	7,715.22	16,806.3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赔偿收入	77,440.00	50,000.00	77,440.00
接受捐赠利得	666,124.00	2,158,881.90	666,124.00
违约金	3,298,512.07	2,388,794.34	3,298,512.07
政府补助	7,223,127.88	4,617,451.10	7,223,127.88
其他	764,375.56	54,339.02	764,375.56
合计	12,046,385.87	9,277,181.58	12,046,385.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消防栓维修保养补助（注1）	1,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补偿款（注2）	3,434,499.00	2,729,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费补助（注3）	47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所得税退税（注4）	61,335.91	137,998.27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	87,500.00	159,700.00	与收益相关
涉税信息工作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669,792.97	665,752.8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23,127.88	4,617,451.10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字[2014]91号，本期收到消火栓维护费150万元。

注2：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建指【2013】83号《关于下达201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营运奖励资金的通知》及赣财建指【2014】49号《关于下达2013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营运奖励资金的通知》，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收到建设营运奖励资金143.8万元；根据新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新府办抄字[2014]283号，本期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浑水管改造道路修复开控费102万元；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九府厅抄字[2013]427号，本期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拨付的税收奖励款50.6499万元；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4]1022号，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东乡污水处理厂收到拨付的税收奖励款42万元；根据江西省财

政厅、江西省林业厅赣财农指[2013]222号《关于下达2013年森林城乡、绿色通道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城污水处理厂收到拨付的补助资金5万元。

注3：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下属各污水处理厂根据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4]693号、莲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莲府办抄字[2014]326号、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宜府办抄字[2014]154号，合计收到运营经费补助47万元。

注4：本期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到税务部门2013年度的所得税退税61,335.91元。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9,773.51	238,154.98	509,773.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防洪保安基金	1,886,720.45	1,454,817.06	
捐赠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	1,398,934.66	1,133,728.43	1,398,934.66
合计	4,195,428.62	2,826,700.47	2,308,708.17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360,232.41	18,166,965.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69,483.88	-1,482,150.41
合计	33,890,748.53	16,684,814.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5,791,107.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447,776.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056,915.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07,659.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0,129.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7,240.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7,081.38
其他	-82,423.52
所得税费用	33,890,748.53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代征污水处理费	244,714,209.19	237,752,939.94
收到代征水费附加	15,361,712.48	14,396,883.40
营业外收入	4,257,819.65	2,493,133.36
政府补助	5,553,334.91	3,813,700.00
利息收入	1,660,570.64	1,092,210.74
往来款	13,981,197.18	15,657,976.96
合计	285,528,844.05	275,206,844.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	203,000,000.00	213,000,000.00
上缴代征水费附加	15,000,000.00	15,000,000.00
销售及管理费用	35,610,559.64	32,186,715.28
利息手续	1,093,535.16	654,174.56

营业外支出	1,361,106.90	1,133,728.43
往来款	11,439,278.19	21,172,107.12
合计	267,504,479.89	283,146,725.39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手续费	0	29,870.00
合计	0	29,87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青云泵房）		18,950,000.00
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630,000.00	47,000,000.00
关联单位借款	140,000,000.00	50,000,000.00
国债资金转拨款		1,272,728.00
合计	140,630,000.00	117,222,728.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单位借款	28,832,444.44	44,000,000.00
财务顾问费		797,700.00
捐赠支出	400,000.00	
合计	29,232,444.44	44,797,700.00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900,358.58	101,299,416.2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855,611.20	2,256,350.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379,421.00	83,733,364.62
无形资产摊销	135,745,896.59	132,794,430.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45.00	4,31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2,967.15	230,439.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534,923.51	134,744,128.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25,709.01	-14,386,03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9,483.88	-1,482,15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42,767.61	-1,169,619.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43,636.26	-70,989,76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372,149.41	80,321,453.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13,175.68	447,356,325.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0,406,019.27	207,360,682.7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7,360,682.76	181,564,136.9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45,336.51	25,796,545.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0,406,019.27	207,360,682.76
其中：库存现金	95,229.20	85,674.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0,170,790.07	206,985,007.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00	29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06,019.27	207,360,682.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本期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扣除了不能随时变现的定期存单 1,267,581.62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0,906.13 元；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保证金 1,846,373.43 元；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函保证金 200,000 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给水工程设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污水处理	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江西省萍乡市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污水处理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污水处理	51		投资设立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地下管线探测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光伏电站开发	100		投资设立(注)

其他说明：

注：江西绿源光伏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480 万元，已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股东未实际出资也未开展经营。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372,353.08	18,277,891.7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94,461.33	2,237,250.7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94,461.33	2,237,250.7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2,386,638.19	53,054,062.6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67,424.45	-1,522,398.7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67,424.45	-1,522,398.7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 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自来水生产供应	12,936.30	34.72	34.7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
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166 客户服务费	1,124,521.13	922,041.36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聚合铝	6,139,321.89	5,347,125.90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水表及配件）	5,953,926.66	6,168,577.90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物资（球墨管、PPR 管等）	49,199,243.44	54,656,077.73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购买远程表	1,232,572.00	203,980.00
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水泵	1,280,150.30	269,000.00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绿化维护费	1,106,200.03	1,143,901.58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50,000.00	950,000.00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PCCP 管材等)	23,657,975.00	24,945,855.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39,086,220.59	29,517,015.08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9,747,511.70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6,159,102.53	
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供水设备	94,666.67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5,564,266.62	
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备	409,230.75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乘车服务	357,23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600,000.0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31,067.96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29,800.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75,296.64	177,102.07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费	4,854.37	200,000.00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1,998,376.07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25,021,341.40	15,588,657.97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3,250,000.00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290,291.26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3,770,611.76	347,638.92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水费服务	18,400.20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抄表服务	2,462,569.20	2,043,324.66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 始日	受托/承包 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 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承包收益
-----------	-----------	-----------	--------------	--------------	-------------------	--------------------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其他资产托管	2011. 1. 27		4, 329. 86	4, 329. 86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其他资产托管	2011. 1. 27		99, 273. 01	99, 273. 01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其他资产托管	2014. 5. 1		30, 651. 89	30, 651. 89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8, 938, 877. 40	4, 478, 532. 0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大楼	1, 144, 000. 00	1, 144, 000. 00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店面租赁		224, 368. 0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大楼	136, 000. 00	136, 000. 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990. 00	2006. 07. 20	2016. 07. 20	否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 260. 00	2008. 04	2017. 08	否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 040. 00	2009. 08	2017. 08	否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000. 00	2010. 04. 7	2017. 01. 29	否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 000. 00	2013. 3. 1	2014. 2. 28	是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4, 600. 00	2014. 11. 17	2019. 11. 17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4-1-22	2015-1-22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4-2-14	2015-2-13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3-9-12	2014-3-31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4-4-15	2015-4-14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4-4-25	2015-4-25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3-6-13	2014-6-12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4-8-27	2015-8-26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4-2-14	2015-2-13	
拆出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2013-2-8	2017-2-6	委托贷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13-2-8	2014-2-10	委托贷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2013-6-3	2018-6-2	委托贷款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9.81	328.6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1,017,209.89	101,720.99	1,853,781.34	170,480.67
应收账款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639,347.15	31,967.36	529,073.19	26,453.66
应收账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91,118.88	237,335.66	2,008,718.88	160,871.89
应收账款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	1,950,000.00	97,5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544,640.83	127,232.04
应收账款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13,100.00	15,655.00		
应收账款	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478,800.00	23,940.00		

应收账款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91.94	9.60		
预付账款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47,214.00	
其他应收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8,690.58	54,009.63	138,690.58	26,271.51
其他应收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6,813.65	237,992.18	6,570,892.69	328,544.63
其他应收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375,296.64	18,764.83	177,102.07	8,855.10
其他应收款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1,770.51	88.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3,808,850.12		4,208,455.3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帐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28,334.99
应付帐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809.81	266,609.81
应付帐款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7,727.39	307,727.39
应付帐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2,198,381.75	2,661,636.75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8,596,903.60	13,301,714.95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160,952.37	295,262.08
应付帐款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5.80
应付帐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475,200.00	475,200.00
应付帐款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838,128.65	44,728.00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329,100.00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29,100.00	
应付帐款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337,150.00	
预收账款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023,897.64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2,523,805.63	11,344,878.86
其他应付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259,600.00	1,368,05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38.25	106,401.25
其他应付款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37.26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12,162.94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9,793.00	6,358.00

其他应付款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4,833.33	524,833.33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389.75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27.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49,133.27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9,5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本公司本期为职工设立企业年金方案，即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和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企业员工福利制度的组成部分。企业年金的实施范围为与本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缴费分为企业缴费和员工个人缴费，企业缴费比例不超过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 8.33%，企业年金计划建立初期个人缴费比例为企业缴费比例的 25%，以后年度可逐步提高，最终与企业缴费相匹配。本公司本期企业年金实施范围为社保关系在本部的所有人员，企业缴费比例暂定为 5%，个人缴费比例暂定为 1%。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分别为：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给排水管道工程、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自来水制售	污水处理	给排水管道工程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508,330,153.90	554,194,039.26	472,879,489.79	78,727,974.61	182,480,449.80	1,431,651,207.76
二、主营业务成本	293,083,450.37	354,814,213.82	411,888,969.22	68,696,181.25	170,465,586.67	958,017,227.99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	3,630,626.85					3,630,626.85

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597,479.01	1,111,107.11	5,937,747.94	209,277.14		7,855,611.20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88,984,926.85	139,702,476.28	852,363.93	87,765.38	6,488,769.85	223,138,762.60
六、利润总额	122,680,383.24	86,789,803.03	23,311,576.20	5,805,442.99	52,796,098.35	185,791,107.11
七、所得税费用	21,652,847.53	11,314,354.32	5,950,773.96	1,603,138.44	6,630,365.72	33,890,748.53
八、净利润	101,027,535.71	75,475,448.71	17,360,802.24	4,202,304.55	46,165,732.63	151,900,358.58
九、资产总额	3,101,190,881.53	3,013,326,590.14	395,719,065.31	42,175,159.77	1,583,803,459.56	4,968,608,237.19
十、负债总额	1,380,910,222.16	1,902,164,688.07	320,293,646.71	27,123,329.64	573,510,923.83	3,056,980,962.75

3、其他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波公司”）建设的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根据清波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要求，清波公司目前正进行设备各项性能测试、申报污水处理运行资质、申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申报污水处理正式运营许可等手续。但由于清波公司在试运行中，存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进水处理水量严重不足，进水 COD（化学需氧量）浓度过低等情况，无法按照 BOT 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可靠性的运行和最终测试，也无法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政府颁发的运营许可证。清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按照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与政府协调双方各自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根据协议，清波公司获取环保验收并取得正式运行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生产，且特许经营期限从正式经营开始计算），并向鹿城区政府提出补偿运行方案。

2011 年 10 月 8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1]18 号文，根据该纪要，由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对本公司提出的补偿报价进一步核算，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相应补偿。2012 年度，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先后委托中介机构对本公司提出的《运营补偿方案》进行评价咨询（2012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道会咨字[2012]051 号报告），其咨询结果正申报给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进行审核。

2014 年 3 月 4 日，由鹿城区分管副区长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一次专题会，会上达成了下一阶段暂时性处理意见，主要有三点：（1）为解决该项目资金困难，先预付 200 万元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由园区牵头，于近期对园区及周边村庄市政污水管网进行一次全面疏通、纳管；（3）同意在现有的进水量、水质情况下，组织对该污水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使项目能尽快投入商业运营。

2014 年 7 月 23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7 号文。会议明确：（1）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垫付温州清波污水处理厂 200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维护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待环保验收通过后该笔费用统一由区财政承担；（2）区环保局按照“五水共法”的要求，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做好分阶段验收工作；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园区总管、支管网排查及污水管网疏通工作并将相关污水管网纳入园区管网；（3）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与温州清波污水处理厂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日处理量确定污水处理补助经费。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收到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支付的 200 万元。

2、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赣府厅字[2009]141 号文《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通知》，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标，已取得江西省 77 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并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

根据经营权出让总合同第五条第4款，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将江西省77个县（市）78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给其国有控股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承接该总合同。

根据特许经营权总合同第一条第4款，对具体污水处理厂出让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具体签订分合同——《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已签订了78家《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分合同，并办理资产移交和运营。但尚有两家未办理资产移交运营情况如下：

区域	县市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 (万吨/日)	签约时间	开始收费时间 (移交时间)	污水处理收费的 基本单价	合同出让价款
第五组---吉安	井冈山市	0.3	2010.8.5	未移交	2.645	15,629,700.00
	吉安县	0.2	2010.8.19	未移交	3.295	13,000,000.00
总计	-	0.50	-	-	-	28,629,700.00

注：由于上述县市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污水量很少、进水水质差导致不能满足正常的生产运转以及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认为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服务单价过高的原因，故污水处理厂所在的县市政府推迟移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的协商，争取尽快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投入正式运营。

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4,575,898 股中的 50,400,000 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 9.5 亿元、7.062 亿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63,881.89	64.56	377,502.27	7.76	4,486,379.62	15,919,846.76	82.02	631,472.49	3.97	15,288,374.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0,423.30	35.44	2,670,423.30	100	0	3,490,063.55	17.98	3,490,063.55	100	0
合计	7,534,305.19	/	3,047,925.57	/	4,486,379.62	19,409,910.31	/	4,121,536.04	/	15,288,374.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253,461.22	212,673.06	5%
1 至 2 年	287,896.85	28,789.69	10%
2 至 3 年	126,111.94	37,833.58	30%
3 年以上	196,411.88	98,205.94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863,881.89	377,502.2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502,683.79	6.67	25,134.19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453,429.69	6.02	22,671.48
南昌市副食品厂	260,812.56	3.46	13,040.63
武警江西总队南昌市支队	239,901.75	3.18	11,995.09
南昌市一煤球厂	84,078.72	1.12	4,203.94
合计	1,540,906.51	20.45	77,045.3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547,614.15	100	4,287,267.07	1.77	238,260,347.08	240,825,877.99	100	2,973,912.44	1.23	237,851,965.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2,547,614.15	/	4,287,267.07	/	238,260,347.08	240,825,877.99	/	2,973,912.44	/	237,851,965.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64,145.04	233,207.2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664,145.04	233,207.25	
1 至 2 年	11,291,755.46	1,129,175.55	10%
2 至 3 年	5,479,178.30	1,643,753.49	30%
3 年以上	2,562,261.56	1,281,130.78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997,340.36	4,287,267.0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37,242.92	155,397.28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6,735,260.46	20,702,960.46
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14,460,000.00	10,400,000.00
子公司往来款	207,899,756.29	200,682,446.75

其他	2,664,836.98	8,885,073.50
合计	231,897,096.65	240,825,877.9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83,618,641.62	1-3 年	75.7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应返还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14,460,000.00	1-4 年	5.96	2,947,000.00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往来款	12,176,843.10	1-2 年	5.02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560,000.00	1-5 年	4.35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保证金	5,975,000.00	1-2 年	2.46	597,500.00
合计	/	226,790,484.72	/	93.5	3,544,5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6,185,135.40		886,185,135.40	884,185,135.40		884,185,135.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2,758,991.27		72,758,991.27	71,331,954.39		71,331,954.39
合计	958,944,126.67		958,944,126.67	955,517,089.79		955,517,089.7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8,514,700.00			18,514,700.00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6,065,000.00			16,065,000.00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80,000.00			4,080,000.00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8,880,261.27			18,880,261.27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779,157,674.41			779,157,674.41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6,147,050.56			16,147,050.56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48,649.16			48,649.16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91,800.00	2,000,000		3,291,800.00		
合计	884,185,135.40	2,000,000		886,185,135.4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18,277,891.75			4,298,051.30			2,203,589.97			20,372,353.08
小计	18,277,891.75			4,298,051.30			2,203,589.97			20,372,353.08
二、联营企业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054,062.64			-667,424.45						52,386,638.19
小计	53,054,062.64			-667,424.45						52,386,638.19
合计	71,331,954.39			3,630,626.85			2,203,589.97			72,758,991.2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5,927,861.60	283,945,932.42	360,028,648.66	241,648,499.28
其他业务	14,366,346.28	1,234,086.61	12,740,607.06	1,966,346.77
合计	510,294,207.88	285,180,019.03	372,769,255.72	243,614,846.05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775,388.26	37,519,741.8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0,626.85	714,852.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5,9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111,578.71	16,072,516.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1,517,593.82	54,453,105.09

十五、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2,967.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23,12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463.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440,618.7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34,254.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7,516.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227,49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4,337.26	
合计	17,005,186.5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7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2	0.4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054,607.53	213,161,146.13	294,140,880.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648,481.29	205,967,659.80	244,285,726.18
预付款项	3,717,902.21	16,162,895.12	21,837,963.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52,308.19	41,131,888.69	33,292,38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956,709.66	25,126,329.36	36,169,096.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5,130,008.88	501,549,919.10	629,726,048.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8,573,738.61	184,563,455.35	184,281,850.12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112,014.30	71,331,954.39	72,758,991.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7,277,049.21	776,871,315.38	1,009,792,297.11
在建工程	230,100,574.86	592,606,248.15	614,753,234.73
工程物资	13,921.00	16,731.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16,088,958.11	2,490,687,793.82	2,435,275,988.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074.16	9,62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8,564.00	14,540,714.41	22,010,19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8,224,820.09	4,130,641,286.66	4,338,882,188.91
资产总计	4,303,354,828.97	4,632,191,205.76	4,968,608,23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6,610.00	8,714,851.25	1,202,800.00
应付账款	169,038,999.67	329,157,558.71	347,205,537.95
预收款项	25,344,122.91	32,645,963.44	43,810,496.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48,151.41	12,168,586.12	7,420,124.85
应交税费	17,331,877.22	30,320,332.84	57,769,646.86
应付利息	22,197,503.58	23,021,703.02	22,946,285.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3,749,449.82	194,561,520.75	385,544,350.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60,135.09	138,560,135.09	1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6,476,849.70	829,150,651.22	1,065,899,242.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3,469,513.00	1,415,027,276.00	1,392,000,004.00
应付债券	493,844,707.66	495,160,846.30	496,558,846.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62,268.90
专项应付款	11,900,000.00	66,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91,565.84	27,138,103.69	91,960,60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6,505,786.50	2,003,426,225.99	1,991,081,720.42
负债合计	2,582,982,636.20	2,832,576,877.21	3,056,980,962.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0,745,069.86	1,173,926,889.86	1,173,926,889.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78,690.54	2,423,483.58	2,700,459.02
盈余公积	46,341,178.04	51,972,382.10	61,893,494.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462,171.57	187,401,011.27	286,203,23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5,527,110.01	1,745,723,766.81	1,854,724,076.81
少数股东权益	44,845,082.76	53,890,561.74	56,903,19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372,192.77	1,799,614,328.55	1,911,627,27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3,354,828.97	4,632,191,205.76	4,968,608,237.1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董事长：李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4 月 9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